

附件 3

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方案

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，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。为激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汉字书写的兴趣，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、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（以下简称书写大赛），并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。

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。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及社会人员组，共 10 个组别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、楹联、词语、名言警句等（当代内容应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）。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。

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（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）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；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，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，字体不限（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），但须通篇统一，尤其不得繁简混用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硬笔可使用铅笔（仅限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）、中性笔、钢笔、秀丽笔。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（29.7cm × 42cm 以内）。

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（46cm×69cm—95cm × 180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，不得托裱。手卷、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2 年新创作的作品。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，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，格式为 JPG 或 JPEG，大小为 2—10M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。

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，相关信息不予更改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每人限报 1 件作品，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初赛：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

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 15 个省（区、市）举办省级初赛，参赛者按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。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可联系大赛执委会使用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。

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（区、市），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，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试，截止时间为7月10日。每人可测试3次（以正式提交为准）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，60分以上合格，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。成绩不计入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：7月至8月

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15个省（区、市）举办省级复赛。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，每省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省该组参赛作品的10%（总数不超过400件）。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作品电子图片，并于8月2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，将《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表格，见附件5）及加盖公章扫描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jingdiansxj@ywcbs.com）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省份+第四届书写大赛汇总表”。

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（区、市），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。

（三）决赛：9月至10月

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，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。

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南、广东、

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 15 个省（区、市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要求寄送纸质作品。其余省（区、市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，按照要求（另行通知）寄送纸质作品。纸质作品不予退还。

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（相关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展示：11 月至 12 月

举办“笔墨中国”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、书写视频展示活动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首都师范大学 彭老师、张老师，西泠印社出版社 潘老师、吴老师

电话：010-88512948，0571-86079739（工作日 8:30—16:30 接听咨询）

邮箱：3629@cnu.edu.cn